

我国跨国公司投资方式的选择及其影响因素

王琪英

随着全球经济日益国际化、一体化的发展,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实行国际化经营已经成为我国企业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本文阐述我国跨国公司的发展状况,提出发展我国制造业跨国公司的依据及其途径,并对直接投资方式的选择提出构想。

一、发展我国制造业跨国公司

自从1979年我国开始创办海外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截止1992年底,我国在海外120个国家和地区兴办了4117家合资、独资和合作生产等企业,对外投资总额为18.5亿美元。其中,在港澳地区的中资企业1701家,其余的2416家中,非贸易性企业1363家,投资额15.89亿美元,贸易性企业1053家,投资额2.63亿美元。我国海外企业的投资方式多为在国外贷款以现汇投入或以技术、设备、材料等折价投资,投资范围主要是开发国外资源及各类加工、生产、装备企业、工程承包、交通运输、旅游等,尚没有进入大规模国际生产、形成规模经济的实质性阶段,在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跨国投资基本没有展开。

从发达国家经历来看,海外投资是走公共工程——采掘业——制造业——服务业这条路。前两个行业要求资金量大、投资周期长,不应作为我国发展的重点。当前我国投资的重点对象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其服务要求也没有那么高,所以只能把制造业作为重点。一般说来,由于国际分工日益深化,制造业层次渐多,活动余地变大,增加的产值也高,而且同各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关系密切,所以各国都把它作为重点发展。

我国是第三世界工业大国,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工业生产能力以及工业技术,这些是我国向外发展制造业的后盾。在全世界14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除了新兴工业化国家以外,我国制造业技术处于相当领先的地位。在发达国家减少对发展中国家投资的态势下,我国向发展中国家直接投资,发展制造业潜力相当大。

从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最初阶段是一般消费品替代进口阶段,以解决温饱问题。现在一些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多处于该阶段;第二阶段是发展资本货物工业替代进口阶段。在该阶段,要建立一些制造业设备的工业,满足对资本货物的需求。现在,多数东盟成员及中东石油输出国处于这一阶段;第三阶段是由进口替代转向出口导向阶段。处于这一阶段的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

因此,我国向外发展制造业的重点应放在第二、第三阶段的国家和地区,同时根据我国制造业实力,逐步由食品、纺织向石化乃至机械制造业发展。

虽然从我国现阶段制造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看投资重点无疑要定在发展中国家,但并不排除依靠极少数先进技术或以获取先进技术为目的的向发达国家的投资。

二、利用合资与收购方式推进我国企业的跨国经营

1. 在国内以兼并与联合确立起我国跨国经营的主体力量

无论从现实情况看,还是从美、日发达国家跨国公司发展历史看,大型企业集团应该成为海外投资的主体。但是,我国工业企业的现状是,企业面铺得很开,数量多,而生产的集中程度低,经济规模很小,竞争力有限。据统计,1988年,我国共有企业50万家,97.8%属于小企业,真正能算作大型企业的只占0.5%左右。目前,在海外投资的企业中,虽然大中小规模的企业都有,但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投资分散化并且企业各自为战,形不成集中的优势,没有建立起具有足够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集团。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可以仿效美国跨国公司发展初期加强国内兼并的做法,或借鉴日本跨国公司发展初期发展企业与企业或企业与大商社进行联合投资的做法,有意识地在国内以大型企业或贸易公司为龙头,推进企业间的兼并与联合,组成以工业企业为主体的或以贸易企业为主体的企业集团。

1986年后,我国企业开始声势浩大的重新组合。到1988年底,17个省市已有1500多家企业被兼并,而中小型企业则走上了联合的道路,从中形成了一批具有实力的企业集团,率先开展了跨国经营。例如,首都钢铁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深圳赛格集团,等等。

2. 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发展我国跨国经营

我国的跨国制造业直接投资刚刚处于起步阶段,比欧美发达国家晚了上百年,比日本晚了近40年,比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晚了十几年,要缩短差距,加快我国跨国经营事业的发展,就必须制定并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

建立股权合资企业已经是我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在我国制造业直接投资发展的初期阶段,在我国的经济实力发展的初期阶段,也都应该以合资方式为主。首先,我国的经济实力还不是很强,资金有限,不可能象发达国家那样花费大量资本收购东道国企业或建立独资企业;其次,我国跨国公司还处于多国国内战略阶段,投资以占领东道国市场为目标,合资方式有利于通过东道国合资伙伴迅速实现规模生产、占领市场;再次,我国投资的东道国基本上是发展中国家,它们一般比较欢迎合资方式,因而采取合资方式可以避免在东道国招致麻烦和矛盾,有利于双边合作。例如,首钢联合香港长江集团和加拿大怡东集团共同收购香港东莱钢铁集团、中信公司与香港数家大集团组成财团收购泰富之类的联合兼并、合股收购行为。这一形式不仅可以达到迅速进入海外市场的目的,而且大大降低了资金负担,对于中小企业海外投资发展尤其具有意义。

跨国收购应该是我 国跨国公司积极发展的投资方式。进入80年代,收购东道国企业已经成为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从我国企业看,已经具备了兼并的实力。一是企业经营自主权逐步得到落实,一些有实力的企业集团能比较自由地从事对外直接投资活动。二是企业留利水平的提高扩大了企业内部资金来源,而金融体制的改革使企业又有了更多的融资机会。三是在“综合性、多功能和国际化”的方针指导下,通过纵向、横向联合加强了一些企业的投资实力和优势。在具备了实力的条件下,一些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已开始探索跨国兼并的路子,并取得初步成效。例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于1988年3月在美国购买了磷矿和磷肥厂,成立

了佛罗里达州美国农化公司；首都钢铁总公司1992年前后收购了美国麦斯塔钢铁公司70%的股权，加利福尼亚钢铁公司第二转炉炼钢厂的全部股权和秘鲁铁矿公司全部股权等。因此，兼并应是我国企业集团跨国经营的重要方式。

三、关于促进我国企业跨国经营的两点对策

1. 企业集团扩大参与跨国兼并的对策

(1) 深化改革我国外汇和金融管理体制，为企业集团提供更多的资金融通条件，增强企业金融实力。

(2) 企业集团要制订恰当的跨国兼并战略。企业集团的兼并目标应指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因为这些国家企业基础较好，技术水平高。实施兼并后，有利于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并能迅速开拓有关市场。此外，发达国家企业兼并历史悠久，法规健全，提供了良好的兼并条件。同时，因为我国企业集团总体实力不强，无力参与国际大企业兼并，应先从中小企业起步，其中特别是一些技术型企业、设备优势企业等。

(3) 企业集团要加强国际商情调研，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跨国兼并涉及到东道国有关法律、经济、文化中的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大量的宏观信息和寻求兼并目标企业的微观情况。要了解这些信息，企业集团除了要与国内外咨询机构、驻外机构、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加强联系、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外，还要在有关国家和地区设立商务办事机构和窗口，提供直接信息。在掌握商情基础上，认真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大限度地减少兼并风险。

2. 综合利用各种投资方式

作为直接投资方式的两种替代形式，非股权安排和战略联盟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流行。在发展中国家采取适当的非股权安排形式作为灵活渗透的手段，对于我国跨国企业深入广大发展中国家市场具有战略意义。战略联盟是90年代发达国家企业从国际化向全球化发展的产物，对于我国来说，在当前采用这种经营方式是超前的，然而这种形式值得企业界借鉴，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显得更为重要。我国企业，不失时机地与外国跨国公司建立一些战略联盟关系，共同研究和开发高科技产品，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共同推销或互销对方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使吸引外资与跨国经营有机结合，具有长远发展的战略意义。

(上接第63页)

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第2条之规定：“对借用其他单位的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当确认为无效合同。出借单位与借用人对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负连带责任。”因为这种出借合同的行为导致签订合同的双方并非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的承受者，混淆了合同法律关系。所以

说，这种表面为外贸代理，实际为出借合同的做法是我国法律所不允许的，在具体实施外贸代理中应注意避免。

外贸代理制实行至今已十年有余了，它给我国的外贸体制改革带来了许多有利之处，但对此的法律规定有待进一步加强。至今有关这方面的主要法律还只是《暂行规定》，所以我们期待有更完善更全面的法律早日出台。